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王瓊穗
電話：03-5355191 分機 212
電子信箱：715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50010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延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全球近期COVID-19陽性率呈下降趨勢，國內COVID-19疫情處低點，惟COVID-19疫情流行趨勢變化大，為持續防範夏季可能疫情，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同意旨揭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措施延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為提升群體免疫力，請衛生所妥為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功能4.1.9「COVID-19疫苗催注清冊」辦理催注作業，並依轄區特性整合資源持續加強宣導；如轄內機構、機關、企業及學校有接種需求，請協助安排並媒合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集中接種服務。

- 四、請貴院所協助宣導旨揭COVID-19疫苗延長及擴大接種措施，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接種需求之民眾踴躍接種，以提升整體接種覆蓋率並降低群聚傳播風險。
- 五、另，有關辦理「Moderna COVID-19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」之合約醫院，旨揭政策延長暫停實施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市府教育處、市府社會處、本局醫政科及心健科、本市長期照顧中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及新竹市醫師公會，請協助宣導旨揭COVID-19疫苗擴大接種訊息，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。

正本：114-116年covid-19合約院所(含三區衛生所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心健科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

線